

雲林縣 10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二、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工業策進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委員文志代）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紀錄：社工師陳宜薰

王委員招萍：

有關幼兒園與學齡前區分，協助界定學齡前的定義，以利團體業務推動??

教育處補充資料

學齡前定義：

幼教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

幼照法：

第三條：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歷次會議（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會議原始紀錄	本次執行情形	備註
案由一	有關本縣辦理遴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本縣版本增加以公文方式予以兒少代表公假出席參加，本案照案通過。	本府遴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實施計畫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發文本遴選計畫邀請兒少代表踴躍參加遴選活動。 另 109 年 1 月 16 日發文於兒少代表參加遴選活動並敘明請惠予公假出席。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有關兒童遊戲場備查率部分，是否請相關單位於每次本會議時提供數據於工作報告。 請於每次會議時提供備查率數據於工作報告。	詳參本次會議手冊-建設處(第 38 頁)及工務處(第 39 頁)工作報告，本次先解除列管，倘未提供備查率數據將再進行列管。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有關蒐集本縣國高中職營養午餐意見調查表之協助。 請兒少代表將表單轉交社會處協助交由教育處協助，如屬於教育處負責的學校就由教育處協助，如屬於教育部，就請教育處協助轉文。	本案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雲林縣 109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第一次會議，有關正式問卷訂於 109 年 7 月 6 日交於社會處續辦。 因辦理結果尚未完成，本案將持續列管。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一、 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如會議手冊)

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案由：有關 110 年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指標之預告指標，涉及跨局處應辦理事項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110 年考核指標業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發函予各相關局處單位，其考

核指標中之預告指標，須請各單位執行業務時落實辦理：

考核項目第五點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

兒少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項由教育局(處)、文化局(處)、社會局(處)及民政局(處)負責填寫】

【預告指標】

1. 辦理各項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活動或措施應透過兒少意見或滿意度調查等方式進行成效評估。
2. 轄內新建或改建兒少活動場館，應邀請兒少參與提供建議。

考核項目第七點兒少安全

(一)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與輔導【本項請教育局(處)填報】

【預告指標】

※建議列加分項目

為改善使用未經核備車輛載運兒童可能造成的風險，針對轄內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有積極作為，且查有使用未經核備車輛情形，並完成輔導改善之具體成效：每1輛次額外加0.25分，最高為1分。

辦法：

1. 考核項目第五項兒少文化及休閒娛樂之預告指標建請本府教育處、本府文化處、本府社會處及本府民政處等單位執行業務時落實辦理。
2. 考核項目第七項兒少安全第七目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與輔導之預告指標建請本府教育處執行業務時落實辦理。

鄭委員瑞隆：

有關預告指標須請相關單位要去執行或盤點有無執行部分，應該還是要相關單位提出推動規劃書/企劃書，送社會處核備，定期檢視執行情形。

決議：依辦法及委員建議執行，請各個相關局處針對這項業務，提出推動規劃書，於1個月內讓社會處進行統整，也作為這項指標的檢核依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案由：有關本縣辦理遴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來函及 10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 4 次會議通過「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規劃本縣辦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作業。
- 二、上開原則第五點「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兒少代表遴選作業方式」之（二）「……；其規劃時並應邀請該府依據兒少法第十條設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協助督導，確保程序正當。」
- 三、雲林縣政府遴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實施計畫(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04-108 頁。

辦法：本案經決議後將盡速辦理遴選作業。

決議：依據本案實施計畫來辦理遴選，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案由：有關 110 年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指標之七、(三)指標，有關研訂兒少事故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確認相關權責單位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110 年考核指標業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發函予各相關局處單位，其中有關研訂兒少事故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權責單位尚需確認，提請討論。

一、考核項目指標：

第七項兒少安全第三目研訂兒少事故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

1. 跨局處蒐整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並分析其發展趨勢：0.5 分
 - (1)有辦理：0.1-0.5 分
 - (2)未辦理：0 分
2. 定期分析事故傷害資料，歸納事故原因並公開資訊，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0-0.5 分
3. 109 年依據轄內重要兒少事故傷害研訂因應策略並落實推動：2 分

(1)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0-1 分

(2)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0-1 分

二、本案經詢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業務承辦得知本考核指標與各縣市兒少事故傷害死因統計表相關，該統計表內容(如附件)為「運輸事故」、「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跌倒(落)」、「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意外溺死或淹沒」、「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暴露於自然力」等數據資料。以上事故傷害事件涉及衛生單位、警政單位、消防單位專業及權責事項。

辦法：

1. 本案依專業及權責分工，建請本縣衛生局蒐整轄內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並分析其發展趨勢，以及歸納事故原因並公開資訊，供社會大眾查詢利用。
2. 請本縣消防局、本縣警察局、本縣衛生局各研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3. 另依據本案考核指標，須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建請本縣消防局、本縣警察局、本縣衛生局輪流辦理每年召開 2 次跨局處會議檢討各單位執行情形。以完成本案考核指標項目，俾爭取本縣社會福利考核之佳績，亦可有效預防及減少兒少事故傷害案件發生。

曾委員春美：

在工作報告大概也有提到在家弱勢家庭的部分，其實兒少很多時間也都是學校、幼兒園、甚至日托的部分，這部分是不是也請相關單位列入；針對因應策略，相關權責單位是否依權責督導所管的機構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讓衛生局彙整沒關係，但要不要有一個通報機制，另第 1 個權責單位在思考是否有疏漏，若相關訊息，主席指定衛生局來彙整，衛生局會配合來彙整。

主席：

針對兒童常發生事故，衛生局這邊針對有毒物質/意外中毒部分，或者在呼吸這部分，我想各業管相關內容，如警察局針對運輸事故，需要工務處、建設處相關的配合，也是需各局處協助，當然也是我們因應的策略，至於通報的部分，目前應該都有既有的機制，所以只要處理因應策略，所以還是請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配合社會處來辦理。

鄭委員瑞隆：

本案涉及各相關單位業務，哪個部分是哪一個單位為主軸，哪一個單位可以協助，把他律定好做一個表格，然後整個訂定個期程，每季或每兩個月要回報社會處哪個窗口逐一彙整。

主席：

有關鄭委員建議訂定相關期程及管制的辦法，要有統籌單位，最主要的單位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可能這些事故樣態，可能會比較清楚，所以還是請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依照鄭委員建議訂定相關期程，這樣配合的單位，也可以比較清楚。

張代表世拓：

有關六輕事件，每年都有公安意外發生，其實工安意外發生，希望請縣府各位主管們多加用心著力在這一點，因為倘若發生公安意外的話，會造成兒少及家庭的創傷，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希望縣府各局處首長可以重視這個問題。

決議：依辦法並參採鄭委員建議來執行，請各單位配合，本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

案由：有關訂定本縣兒少代表團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年6月16日兒少代表第一次定期會、109年6月26日線上臨時會議及109年7月14日兒少代表線上兒權會前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已於上開會議經本縣兒少代表團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兒少代表過半數同意，提請委員會審酌，並協助提供意見。
- 三、雲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團組織章程(草案)，請參閱附件。

辦法：本案經參酌委員會建議後公佈實施。

鄭委員瑞隆：

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一條太長，可以分為2條。第二章第二條名稱有點累贅，倒是在第一條必須把名稱標示出，並歸屬要定義清楚；第二條開始對於整個組織架構、內容、權利、義務、所要擔負的責任、權利被取消的部分以

及其他，未來是否有獎勵的措施；第九條針對工作組別，人數部分需加進去。

另建議兒少代表團可以成立一個網頁，成立一網絡平台，規律式管理網頁吸引大家去看，並去參加辦理的活動，並累積未來兒少代表的人選名單。

王委員招萍：

第三條”需全員代表同意”，有權利控制意涵，是否要刪除；第五條及第六條調整一下順序；另第12條，”擇日召開”，可以再評估檢視。

決議：授權由社會處及兒少代表在進一步的擬具之後，也可以進一步請教委員意見，並請業務單位於遴選新任代表時將章程規範放入遴選計畫供參選人周知，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案由：請主管本縣兒童遊戲場之相關單位，能提交辦理兒童遊戲場之稽察及輔導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佐證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

為因應110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請主管遊戲場相關單位之衛生局、雲林縣立體育場、教育處、工務處、建設處，提供辦理兒童遊戲場之稽察檢核表及輔導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公文及廠商檢驗報告書等資料，並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提送社會處彙辦，以爭取社福考核佳績。

辦法：

因考核成績攸關本縣中央統籌分配款，惠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以免影響本縣社會福利考核成績，致影響本縣統籌分配款之比例。

鄭委員瑞隆：

各單位基於他的業管，去落實稽查，把稽查項目、合格比例數據統計好會辦社會處統一彙整，未來在會議上做提報，在社福考核上去展現。

決議：

依據委員建議，兒童遊戲場之稽察檢核表及輔導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公文及相關資料，各相關單位於109年12月31日前提送社會處彙辦，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王委員招萍

案由：有關兒少中輟生問題，建議修改強迫入學條例的罰鍰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罰鍰一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建請強迫入學條例進行修法，針對裁處部分罰鍰為 100 元，已 30-40 年未修改，教育單位及公所處理裁處，一定是依照強迫入學條例；然而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針對受教權，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建議中央將兩個罰鍰調整為一致性。
- 二、 針對在小學入學時候，或小學一年級或小學四年級有 2 次通知家長，然後還有國中一年級時候可以通知家長，讓家長重視孩子受教權以免受罰。

辦法：請本府向中央主管單位提及法條之修法建議。

決議：請教育處協助向中央提出建議修法。

四、主席結論

有關鄭委員及兒少代表提及六輕昨日(7/15)事件，昨天大概早上 9 點多發生設備元件之火災，不是管線引起火災，那六輕裡面針對設備元件部分有 2 百多萬件，所以是一件很特殊很不容易控制的，縣府會特別要求六輕每一季都要做安檢，管線大概有 3 萬 5 千條管線已經檢視到 94% 的量，從去年 4 月發生事件之後，剛兒少代表重視小朋友的安全問題，今年我們也使用細胞網絡方式進行通報，當然有些民意代表反應通報時間有點晚，主要是要慎重像國家一樣發出警報，要了解整個狀況之後才可以發布，縣府也有專家學者在現場作了解，很快地會再把後續訊息在媒體上露出，縣府很重視六輕安全的問題，也會很重視兒少安全的議題。

五、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0 分